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元朗地區支援中心
會員申請表格 – 甲部

相片

本人申請為中心會員 (由中心社工安排面見，進行申請手續)

第一部份 -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出生地點: _____ 來港年份: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婚姻狀況: *單身/已婚/離異/鰥寡
殘疾人士登記證編號: _____ 殘疾人士車費推廣計劃: *有/沒有
殘疾情況: 智障 *輕/中/嚴重/極度嚴重 自閉症譜系障礙 學習障礙(請註明) _____
 視障 聽障 肢體傷殘: *手杖/四腳拐杖/助行架/輪椅/臥床
 言語障礙 中風 腦部缺損
 精神病(請註明) _____ 病發日期: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住址: _____ 住屋狀況: *家居/學校宿舍/資助院舍/
郵寄地址: _____ (如適用) 私營院舍/其他: _____
聯絡電話: (住宅) _____ (手提) _____
照顧者(1):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照顧者(2):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轉介者姓名: _____ (如適用) 機構: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第二部份 – 現正接受的服務資料 (可選多於一項)

技能訓練中心 日間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復康服務中心 資助宿舍
 特殊/主流學校 其他 請註明服務單位名稱: _____
 沒有任何服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會員所提供的個人私隱資料只作為申請及安排服務之用。本中心重視個人資料保密性，在資料搜集、紀錄、保存和使用時，有訂立謹慎措施以確保對會員之尊重。而申請人向本中心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個人資料若有變更，請儘快通知本中心。

使用中心服務及照片/錄像/錄音處理事宜聲明

1. 申請人現使用基督教懷智服務處之元朗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其本人/家屬已明白及同意遵守背頁各項「使用中心服務須知」。
2. 申請人及其 *家屬/監護人 *同意/不同意 本會運用申請人之照片、錄像或錄音資料公開，作為本會內或會外之員工培訓、推廣服務、學術研究及其他用途，而事前毋須再另作通知。

*本人 同意/不同意 接收由中心發出的 WhatsApp，並發送到 _____ (聯絡電話，上限 2 個) _____。

*申請人/家屬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中心專用

會員編號: _____ 登記職員: _____ / _____ 審核職員: _____
入會日期: _____ 負責社工: _____ 負責導師: _____
申請人入會文件: 身份證副本 殘疾證明 近照 其他(請註明): _____
 已完成乙部資料

經初步評估，建議申請人使用以下服務：

個案管理服務 個別訓練及支援服務 恆常小組及活動 里程 旅晴 少數族裔服務
 中心照顧服務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服務 家居暫顧服務
 臨床心理學服務 物理治療服務 職業治療服務 言語治療服務 其他: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適用之項目

使用中心服務須知

1. 申請人須填妥報名表格並連同身份證、個人近照乙張、殘疾人士登記證、醫療或智能評估報告等證明文件以便核對，申請人需親臨本中心辦妥入會手續，便可獲發會員證乙張。會員年費為\$21。
2. 會員證有效期為一年（即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會員請於有效期屆滿前辦理續證事宜，如到期後未能交續會費用者則作自願退出服務，會籍亦會至翌年4月1日正式除名，無需另作申請。如遺失會員證，請儘快到本中心辦理補證手續，費用為\$5。
3. 會員可使用及參與本中心所提供之各類服務和活動，及於每季獲贈中心季訊乙份。有關會員申請、活動資料及報名須知，請參閱每季季訊。
4. 會員應留意每次活動之集合地點和時間，中心在一般情況下不另行個別通知。
5. 會員請保留活動收據，若活動由中心改期或取消，會員可憑收據於兩星期內辦理退款手續；參加者若因私人理由不能出席活動，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發還。
6. 戶外活動如遇上惡劣天氣，在活動前兩小時天文台仍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所有活動均會改期或取消。會員可致電 2442 3225 向中心職員查詢。
7. 會員到本中心或外出參與活動時，應小心保管私人財物及須愛護公物。
8. 如有迫切需要，中心將暫代會員之一切福利事宜，包括疾病治療，保管零用金等。
9. 會員有責任與中心合作以確保個人安全，如活動期間發生意外而非出於中心之疏忽，會員須自行承擔責任。
10. 會員有責任保護自己不受到侵犯，一旦受到侵犯時須作出投訴，以及不該對他人作出侵犯。而本中心在處理涉嫌侵犯事件中會遵守保密原則，並顧及有關人士的尊嚴及私隱。
11. 如會員因精神、行為、情緒上或其他原因不宜在本中心繼續接受服務，本中心有權終止其服務。
12. 本會職員不可接受會員或其家屬或其他人士對職員個人之任何金錢或禮物餽贈。
13. 會員/家屬若有任何意見或投訴，可透過口頭或書面形式向中心職員或單位經理反映，本中心備有處理意見或投訴的程序，歡迎查閱。